



2024年4月11日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根据大会第 60/180、70/262 和 75/201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2282(2016)和 2558(2020)号决议所述的建设和平委员会任务，向安理会介绍建设和平委员会 2024 年暂定工作方案(见附件)。根据委员会(S/2023/277)和安理会(S/2023/278)之间的换文，加之认识到安理会关于分享秘书长相关报告的未经编辑预发本这一决定对委员会的咨询作用有益，委员会希望继续收到秘书长就委员会审议的下列国家和议题向安理会所提交报告的未经编辑预发本：

- 中非共和国
- 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的活动
- 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
- 南苏丹局势
-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
- 中部非洲局势和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的活动
- 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执行情况
- 促进非洲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 加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在非洲和平与安全问题上的伙伴关系、包括加强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的工作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 青年与和平与安全

期待继续开展合作，进一步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咨询作用。

建设和平委员会

主席

塞尔吉奥·弗兰萨·达内塞(签名)



附件

建设和平委员会 2024 年暂定工作方案

工作方案准则

1. 本工作方案根据建设和平委员会年度会议报告附件中的建议编写。依照建议，委员会要根据年度报告所载前瞻性议程，通过一项能反映委员会国别、区域和专题优先事项的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方案旨在确保有效执行大会第 60/180、70/262 和 75/201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与之对应的第 1645(2005)、2282(2016)和 2558(2020)号决议所述的委员会任务。工作方案系按照 2024 年优先事项编写；2024 年优先事项由委员会代表以及委员会审议对象国家和地区的代表，于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期间在 2024 年 2 月 2 日举行的第一次大使级正式会议上确定。
2. 2024 年，委员会将借鉴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开展自身活动。委员会的工作主要以几对决议中所反映的任务规定为指导，同时考虑那些寻求委员会支助的国家所提出的反馈和请求。委员会还要审议委员会成员就秘书长关于《我们的共同议程》的报告和秘书长关于《和平新议程》的政策简报内有关建议进行讨论的结果，因为它们涉及委员会审议对象国家和地区提出的请求。
3. 委员会认识到建设和平本质上是一种政治进程，其目的是防止冲突爆发、升级、复发或持续，还认识到建设和平囊括了广泛的政治、发展和人权方案与机制，因此采取以需求为驱动的办法，这种办法以自身任务规定为依据、以国家自主为基础，需要与考虑分享自身建设和平经验的国家不断协商。
4. 委员会还将根据任务规定，在围绕秘书长关于《和平新议程》的政策简报、未来峰会和 2025 年建设和平架构审查进行的讨论等各种场合中，酌情寻找机会加强自身能见度、展示自身工作。
5. 为进一步加强自身工作，委员会将举行年度报告附件中概述的工作方法会议，审议通过贯彻执行有助于提高委员会效率和效力的行动领域。

注重拓宽工作的地域范围

6. 正在就 2024 年与至少 15 个国家继续协作开展协商，它们包括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冈比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南苏丹和东帝汶。侧重点包括为针对具体情况确定的、国家自主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调动政治、财政和技术支助，以及分享建设和平进程的经验教训等。目前还在协商，跟进结合大湖区、几内亚湾、乍得湖流域、萨赫勒等区域建设和平活动作出的新旧承诺。所有上述和其他可能的协作都将考虑并促进在下文列出的、由委员会任务相关成对决议确定的原则和承诺。

注重国家自主权和包容性

7. 委员会根据任务规定、在国家自主基础上开展国家、区域和跨领域协作时，十分注重取得成果、满足那些寻求委员会支助的国家的需要，并持续关注

结果和影响。建设和平所面临的各种挑战，有可能使委员会在审议对象国家和地区所支持的成果发生逆转。这种情况要求在与委员会协作的国家和地区重新调整行动，更有效地支持建设和平与维持和平。委员会将遵循面向行动的分析，确保所有成员积极参与支持接受委员会审议的国家。

8. 委员会将继续应有关政府的请求，在国家自主的基础上，支持对国家建设和平举措与和平进程采取包容性办法，包括向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代表提供平台，并增强不同背景妇女与青年和平建设者的权能，分享他们的经验。委员会还将与学术界和科学界建立合作关系，以便获得与其任务有关的研究、数据和信息。

9. 委员会将继续支持国家预防冲突与建设和平战略的制定和执行，两者都要符合国家自主权；

关注联合国的协调一致和后续行动

10. 委员会将继续推动在审议对象国家和地区采取统筹性、战略性、协调性建设和平方针，同时注意到和平与安全、发展、人权密切相关、相辅相成。委员会将根据任务规定，继续汇聚包括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内的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部门，尤其重视实地代表，他们在联合国为支持国家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应对冲突风险和加强国家机构能力所作的努力中发挥着带头作用。委员会将邀请其采取后续行动，评估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和行动要点在实地产生的影响。

11. 委员会将继续处理与第 76/305 号和第 78/257 号决议有关的讨论和建议，继续强调与建设和平基金的协同作用，定期与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建设和平基金咨询组、接受基金支助的国家接触，确保了解基金的活动。

12. 委员会将在维持和平特派团驻地利用维持和平人员的积极影响，酌情支持落实相关维持和平行动的建设和平工作，在过渡期间和撤离之后也会这样做。

13. 委员会将参与 2025 年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筹备工作和具体进程；

有效的伙伴关系

14. 委员会将与审议对象国家和地区协商，与区域、次区域组织建立更有效的伙伴关系，侧重于在共享分析结果的基础上，向受冲突影响国家提供协调一致的支助。在此过程中，委员会将采纳此前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举行协商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委员会将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举办年度会议，并酌情促进与其他区域、次区域组织的合作。委员会还将考虑按照类似机构的做法，使非洲联盟正式参加委员会的会议。

15. 委员会应当通过促进与所有相关国家、地方、区域和全球组织开展更密切的合作，确保对建设和平事业采取更高效、更一致的办法。委员会还将努力促进审议对象国家和地区的民间社会组织(包括基层组织)建立更紧密的伙伴关系，

以支持它们参与建设和平事业、参加委员会会议，包括在落实委员会性别平等战略行动计划、青年与建设和平战略行动计划的目标方面发挥作用。

16. 委员会将继续寻找机会，加强与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性金融机构，包括多边开发银行的协作，以满足审议对象国家和区域的建设和平需要。通过委员会对这些机构总部进行访问，并定期让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性金融机构参与委员会的讨论，这项工作应当得到进一步简化。委员会将继续支持加强联合国与世界银行的伙伴关系，包括利用人道主义、发展、建设和平与伙伴关系融资机制所支持的成功举措。委员会还将考虑酌情加强与私营部门的接触，为建设和平举措提供支持。

17. 委员会将为促进南南和三方合作提供平台，支持建设和平、保持和平事业。

倡导建设和平筹资

18. 委员会将继续倡导通过自愿捐款、创新捐款和摊款，为建设和平提供充足、可预测、持续的资金。委员会还将继续执行大会第 [76/305](#) 和 [78/257](#) 号决议。

19. 委员会还将探讨如何鼓励为地方建设和平组织、包括由妇女和青年领导的此类组织灵活筹资，并继续制定办法，促进建设和平创新筹资。委员会认识到必须加强筹资工作，确保妇女和青年充分、平等和切实地参与建设和平。最后，提高对建设和平基金投资的认识，有利于委员会开展工作。

加强咨询、桥梁和召集作用

20. 委员会将继续更好、更及时地向各主要机关、联合国相关实体、建设和平论坛提交材料并进行通报，在实质性和多样化交流接触的基础上，为之展示广泛的建设和平视角，包括根据授权向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此类资料。任命非正式协调员对这一努力有帮助，包括可酌情使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案更一致，并加强委员会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桥梁作用。关于沟通作用，委员会将继续促进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一致性，包括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以及联合国秘书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特别政治任务、联合国系统内部和之间的一致性。在追求这一目标的同时，委员会还应当探索创新的工作方式，以促进扩大外联和互动，确保工作方法达到最佳效果并分享良好做法，同时在特派团任务期限延长或到期之前及时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

21. 大会在第 [75/327](#) 号决议中，肯定了委员会就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所提咨询意见的重要性。委员会将响应大会在上述决议中给予的鼓励，延续这一做法。

22. 委员会将与安全理事会举行非正式互动对话，应安理会要求酌情出具咨询意见以供审议。委员会还将根据安理会第 [2594\(2021\)](#) 号决议采取行动，安理会在决议中大力鼓励委员会推动在过渡之前制定共同目标和优先事项。

23. 委员会将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举办联合活动，并根据在建设和平、保持和平领域的任务规定，进一步加强与经社理事会、其咨询机构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非正式合作。

24. 此外，委员会将继续利用自身召集作用，提供一个有效和多元的平台，把各国政府、联合国实体、合作伙伴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汇聚到一起，处理具体国家、区域或专题问题。

重视问责制

25. 委员会将追踪自身成果和良好做法，改进就这些成果进行的对外宣传。委员会欢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在委员会年度报告中汇编符合事实、经过核实分析，并鼓励继续采取这一做法。

26. 在会议期间和会议之后，委员会将努力强调关于前进方向的建议和讨论的后续行动领域，以进一步加强自身效力。

27. 委员会将在会议上，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以及青年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纳入主流，包括执行委员会的性别平等战略(2016年)、性别平等战略行动计划(2021年)以及青年与建设和平战略行动计划。委员会还请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继续提醒委员会注意对性别平等战略、性别平等战略行动计划以及青年与建设和平战略行动计划的年度最新执行情况介绍。

28. 最后，在执行 2024 年工作方案的过程中，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与各国别小组主席将定期举行会议，分享最新情况，讨论需要采取集体行动的挑战，以期在委员会内部进一步加强协调。